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8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考虑现有业务状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拟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情况与天职国际进行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108人
2023年末职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50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9人
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7.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4.64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8家
	审计收费总额		0.69亿元
	涉及主要业务	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	

		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的规定。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一项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该案件，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涉及人员1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张力	2000年	1999年	2014年	2024年	共5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华	2010年	2012年	2024年	2024年	共2份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骏	2004年	2006年	2004年	2024年	5家以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

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10万元。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定价等原则，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情况，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委托工作量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及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3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天职国际已为公司服务8年，其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考虑现有业务状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拟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